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